

臺北市政府 88.03.24.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二七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二八三四八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頂擅自搭建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認屬新違建，以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工建查字第〇三〇三七三號函予以查報。經訴願人提示既有違建修繕證明，原處分機關爰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核准其原修繕部分列入分期分類處理，擴大部分則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予以拆除在案。八十七年間有市民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於上址重建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至現場勘查，以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二八三四八〇〇號書函查報。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查報原拆除部分外，亦將列入分期分類部分亦併查報在內，是以該查報本函之處分確有錯誤」為由，以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〇一〇二〇〇號函重新處分，另以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五一二六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撤銷原查報函；職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